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守則

2014/10/16 公告實施

1 目的：

偉詮電子秉持誠信原則及資訊合理揭露的經營態度，遵守相關政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2 適用範圍：

適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及員工。本公司全體同仁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3 誠信原則：

3.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產品與服務，絕不為營利而從事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3.2 公司堅持誠信經營原則，除同仁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外、並有義務協助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商、顧問等了解公司政策，共同遵循。

4 公平互信原則：

4.1 公司在招募、任用、及發展上提供公平機會，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因素有所歧視。公司內部嚴禁任何型態的歧視或騷擾(含性騷擾)或恐嚇語言等行為。同仁間來往應秉持相互尊重的理性原則。

4.2 同仁應盡力公平對待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同事。任何人均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情事。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公司資產並於合法授權內使用。不得挪用、偷竊、偽造憑證或故意耗損公司所有或物品設備、或洩漏公司營業上之秘密、破壞公司聲譽致使公司蒙受損害。

6 利益迴避原則：

6.1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的機會。

6.2 同仁應專心從事於公司的工作，除經報請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職務。

6.3 若同仁或其任何家庭成員擔任了客戶、顧客、供應商、顧問一方的要職，或擁有重大經濟利益，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該同仁不得代表公司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業務交易。

6.4 所有員工禁止在未經公司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6.5 本公司同仁及其直系親屬、配偶、或親屬均不得收受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之回扣、佣金、貴重禮品、接受遊樂招待或其他變相財貨。

- 6.6 本公司同仁及其直系親屬、配偶、或親屬均不得給予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回扣、佣金、貴重禮品、遊樂招待或其他變相財貨。
- 6.7 安排任何禮品及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費用需合理、節約並符合公司政策。

7 保密原則:

- 7.1 公司注重並訂定相關保密合約以保障同仁及客戶、廠商的隱私、個人資料及商業資料，同仁應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 7.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因職務執行必要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客戶資料、發明、技術資料、業務機密等。前述應保密之資訊包含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以及其他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同仁不論於服務期間或離職後均應嚴守保密義務。
- 7.3 不論內容是否涉及機密資訊、同仁應避免將公司相關事宜於外部媒體如網路聊天室或是臉書等網站上公開談論。

8 遵守法令規章:

- 8.1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智慧財產保護，營業秘密法之相關法律。
- 8.2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欄內各項公告事項。

9 舉報責任:

- 9.1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9.2 本公司舉報管道可透過公司內部系統設置之員工信箱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經由員工信箱可直接通往本公司高階主管單位、一旦接獲舉報會協同相關人資、稽核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若涉及違法或情節重大者則移送政府相關單位處理。

10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份，或合併處份。

- 10.1 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 10.2 降職、降等、減薪
- 10.3 免職
- 10.4 採取法律行動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不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條文。

12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內部公告後實施並揭露於公司內(外)部網站。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